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8,474,390,0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2,987,413 股后，即以 8,431,402,62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每股派发 0.31 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3,734,813.44 元（含税）。据此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1%。202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